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安市水务局的宁安市2023年度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宁安市2023年度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森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216.46元，资产总额为2228874.72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森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3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